

家事聲請狀（陳報遺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_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
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謹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，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請貴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之公告，以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。

二、其他繼承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詳列如繼承系統表所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聲請人已知之債權人、債務人如遺產清冊所列。

- 一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書）。
- 二、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- 四、繼承人名冊。
- 五、遺產清冊（含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）。
- 六、其他（如印鑑證明）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繼承，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1、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（民法第1148條第2項）。

2、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1174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期間：

擬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者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之法院陳報（民法第1156條）。法院因繼承人聲請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延展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
2、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3、繼承系統表。

4、繼承人名冊。

5、遺產清冊（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）

6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，應踐行之程序：

1、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（民法第1157條）。

2、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（民法第1159條、第1160條）。

3、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

況並提出有關文件（家事事件法第131條）。

4、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（民法第1161條、第1162條之1、第1162條之2）：

- (1)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161條第1項）。
- (2)前項受有損害之人，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（民法第1161條第2項）。
- (3)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，亦未依比例清償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，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（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）。
- (4)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；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1162條之2第2項）。